**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3]200-4号

当事人：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92MA0EFDHF8G

经营场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中心片区、东沙河北路北侧、锦绣一路西侧、规划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世新

身份证件号码：110104\*\*\*\*\*\*\*\*083X

2022年9月28日，我局收到省局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推送的涉嫌违法广告线索，根据线索内容，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北戴河新区东亚·云溪潮畔项目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官方公众号2022年8月31日发布的标题为“假期倒计时，抓住最后的狂欢～”的文章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9月21日发布的标题为“理想人生，怎能缺少健康海居”的文章未载明预售许可证书号且未清楚的表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嫌发布违法房地产广告，2022年10月19日，经吕志远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发布的未载明预售许可证书号且未清楚的表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文章，均为秦皇岛大象无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代理发布，双方签订了广告策划设计服务合同，广告费用为5000元。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告主。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10月19日，杨红生提供的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的主体资格；
2. 2022年10月19日，杨红生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被委托人杨红生的身份；
3. 2022年10月19日，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一份，证明杨红生已被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权；
4. 2022年10月19日，杨红生出具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世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2022年10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硕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6. 2022年10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杨红生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7. 2022年10月19日，杨红生提供东亚·云溪潮畔项目广告策划设计服务合同一份，证明广告主身份和广告费用金额。
8. 2022年9月29日，省局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推送涉嫌违法广告线索2份，共16张，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2年12月30日，我局依法向秦皇岛鼎茂奥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1.当事人发布房地产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为，违反了《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三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之规定。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2.当事人发布房地产广告未清楚的表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行为，违反了《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十条：“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之规定。

本案广告费用为人民币5000元。不具有从轻或者从重的理由，依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违法行为：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三项和第十条规定的，适用情形：一般，裁量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

当事人发布的房地产广告未标注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为，依据《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00元。

当事人发布的房地产广告未标明销售价格和销售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万元。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15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三份存留。